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純
電話：06-299111#8180
傳真：06-2952406
電子信箱：hia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青字第1111339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獎勵實施計畫等2份電子檔
(1339205A00_ATTCH1.pdf、1339205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」，敬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提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單位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，特訂定本計畫；另今年度特別訂定團隊提案相關規定，藉以鼓勵更多員工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本創新提案由員工經各機關學校提送主管單位，各機關學校應對所屬員工之創新提案進行審查，除有本計畫不受理之情形外，應於期限內擇優函送主管單位彙辦。
- 四、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若有創新提案，則參照提案表格式，於本（111）年11月30日前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彙整後函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
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